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金品秀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k226465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1175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1758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

點」第四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

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

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3/02/01文